

山东大学文件

山大经资字〔2020〕18号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派出企业董事、 监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山东大学派出企业董事、监事管理办法》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大学派出企业董事、监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学校派出企业董事、监事的管理，规范派出人员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学校所属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派出企业董事、监事是指学校向所属各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或任职企业）派出的在学校任职，不直接参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的董事、监事。其中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应当至少各有一名学校派出的董事、监事。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经资办））作为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派出董事、监事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四条 派出董事、监事应为学校在职事业编制人员，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较高的政治素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坚持国有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具有创新意识，保持清正廉洁。

（二）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被派驻企业章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具有高度责任感和敬

业精神，能有效履行职责，维护出资人的权益。

（三）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熟悉学校产业发展战略和任职企业的战略规划，有符合岗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四）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情形的，不得出任董事、监事。

第三章 提名、委派及变更

第五条 由国资办（经资办）研究提出拟委派所属各级企业的董事、监事人选，并报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经资领导小组）审议批准。涉及处级（含）以上干部派出，按干部管理权限规定报学校批准。

第六条 派出董事、监事每届任期3年。根据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由国资办（经资办）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董事、监事任免的提议，报学校经资领导小组同意后履行相关程序。

第七条 派出董事、监事不得在校属企业之外的与任职企业有利益冲突的其他法人组织及非法人组织兼职。

第八条 派出董事、监事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及时履行变更程序，重新委派：

（一）派出董事、监事提出辞职的；

（二）派出董事、监事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三）派出董事、监事因工作变动、身体原因或其他原因不再适合继续履行职务的；

（四）派出董事、监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任职企业有关规定以及本办法的；

(五)由于个人过错导致任职企业出现重大损失或造成学校利益受损的;

(六)根据学校或企业实际需要调整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派出的董事、监事因上述事由离任时，学校依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及时委派新的董事、监事。

第十条 派出董事、监事在任职届满前可以向学校提出书面辞职申请。在未批准辞职前，派出董事、监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未经批准擅自离职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四章 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派出董事、监事的职责、权利

(一)派出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任职企业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权利;及时了解任职企业的业务开展情况和经营管理状况;在充分了解信息的基础上履行职责。

(二)派出董事应在任职企业董事会决策的程序和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未超越学校和企业章程的授权下履行职责。如任职企业董事会的决策存在违规决策的行为，而派出董事又无力影响决策的，派出董事应在董事会会议上表明态度，并要求在该董事会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同时应在会后5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国资办(经资办)汇报。

(三)派出董事应通过任职企业董事会和管理层，推动落实学校产业管理相关的政策、战略、制度等。

(四)派出监事代表学校对任职企业资产的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根据监督检查工作的需要，列席董事会及有关会议，

监督任职企业对学校决策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任职企业财务活动及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其任职企业资产及股东权益不受侵犯。发现侵害学校权益时，在职权范围内进行处理，同时及时向国资办（经资办）通报。

（五）派出董事、监事应按时出席任职企业的董事会（监事列席）、监事会并行使表决权；本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应书面委托学校派出的其他董事、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或根据任职企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表决。书面委托书应注明授权范围。

（六）派出董事、监事行使表决权时，应根据《公司法》、任职企业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代表学校的立场，执行学校的意志，在维护任职企业合法权益同时，切实保障学校的合法权益。

（七）若学校要求委派的董事、监事对任职企业的有关事实、信息、问题等做出解释、说明或提供相关资料的，派出董事、监事应当及时作出回复，并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必要的检查（调查）工作。

（八）派出董事、监事应在任职期满，提交一份工作报告，报告个人履职情况等，并由国资办（经资办）汇总后提交学校经资领导小组。

派出董事的报告内容：

1. 任职企业的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 任职企业的经营情况；

3. 任职企业的前景分析和进一步做好企业运营管理的意见、措施;

4. 个人的履职情况;

5. 需要报告和说明的其他情况。

派出监事的报告内容:

1. 任职企业的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 任职企业的董事、高管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以及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违反法规的越权决策行为;

3. 任职企业是否建立健全了完善、有效的内控体系,以及内控执行是否有效;

4. 个人的履职情况;

5. 需要报告和说明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 派出董事、监事的义务

(一) 遵守学校管理规定,勤勉尽职,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学校权益;

(二) 审慎行使表决权,不得损害任职企业及学校利益;及时制止、报告任职企业重大财务事项决策、财务会计工作中的违纪、违法行为;

(三)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职企业关联业务;

(四) 不得利用内幕消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五) 不得在任职企业领取薪酬和补贴;

(六) 不得参加所派出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安排、组织的非经营业务相关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

第五章 董事、监事表决程序

第十三条 派出董事、监事按照任职企业章程的有关规定，获取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信息和文件材料。任职企业应将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信息和文件材料提交董事、监事。派出董事、监事对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送审文件应认真研究，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第十四条 派出董事、监事在参加任职企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表决之前，国资办（经资办）应召集派出董事、监事针对议题提出初步意见和建议，向分管校领导汇报，形成表决意见；涉及需要经资领导小组和学校决策的事项，要按决策权限履行决策程序后，形成最终表决意见。

第十五条 派出董事、监事出席任职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时，按照学校的决策意见进行表决，体现学校意志。有不同意见的董事、监事，应在任职企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并记入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六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派出董事、监事考核评价机制，对派出董事、监事进行任期考核评价。考核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客观公正原则；
- （二）注重实绩原则；
- （三）全面评价原则。

第十七条 国资办（经资办）应在任期末对派出董事、监事的工作进行考核，根据实际履职情况、任职期满工作报告、任职企业测评意见、任期企业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八条 考核成绩分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作为

派出董事、监事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派出董事、监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纪律处分，直至撤销董事、监事职务；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任职企业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隐匿不报，或者报告虚假信息，严重失职的；

（二）泄露任职企业商业秘密，损害任职企业合法权益的；

（三）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职务谋取私利的；

（四）未依照学校决策意见行使表决权或逾越权限致使学校或任职企业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五）学校依照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失职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资办（经资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山东大学派出企业董事、监事管理办法（暂行）》（山大资字[2014]104号）同时废止。